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

沪经贸人〔2014〕12号

关于做好获得校内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全校教职工及各部门：

为迎接第30个教师节，做好2014年度教师节表彰工作，现请获得奖励的个人和集体根据本通知的内容进行申报。

一、获奖信息采集范围

教职工个人或集体在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已经取得奖励证书的校级及以上的科研、教学成果奖和其他奖励均可申报。

二、奖项申报

1. 各部门登录校园网内网或人事处网站下载《2013-2014学年度获奖情况申请表》，进行获奖信息登记工作。

2. 获奖个人或集体向所在部门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准确填写《2013-2014学年度获奖情况申请表》中要求的各项信息。

3. 各部门将盖有部门公章的《申请表》纸质版和获奖证书复印件交至行政楼204办公室，并将汇总表的电子版发至jiangxiaofang1001@163.com。

三、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14年7月10日止。

四、填报要求

1. 所填报的各奖项的名称、颁发单位以及颁发时间等内容应与证书上各项内容一致，要求具体、准确。

2. 所填报的奖项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3. 在申报的时间节点内未及时申报或无法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的，将不能纳入本年度的教师节表彰的奖项。

请获得奖励的教职工和部门务必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要求进行申报。

五、表彰时间

学校将根据获奖情况确定表彰的具体奖项，并将在2014年教师节进行表彰或通报。

特此通知。

联系人：江小芳

联系电话：67703029

附件：《2013-2014学年度获奖情况申请表》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人事处

2014年6月23日

主送：全校教职工及各部门

主送： 各部门
